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866.40万股  
3.首次授予总人数:7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2月11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青岛青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青国信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国信国资”)出具的《青国信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信发[2024]34号),青国信国资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4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23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866.4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5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部分关键岗位人员。  
(五)首次授予价格:2.44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日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善强	董事长	53	6.12%	0.1539%
孙立华	总经理	53	6.12%	0.1539%
王强	常务副总经理	49	5.66%	0.1415%
曹岩	常务副总经理	49	5.66%	0.1415%
刘明刚	副总经理	48	5.54%	0.1386%
陈彦华	副总经理	48	5.54%	0.1386%
郑江江	副总经理	38	4.39%	0.1097%
中层管理人员、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共68人)		528.40	60.99%	1.5256%
合计		866.40	100.00%	2.5014%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授予时薪酬水平(含奖金)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其他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标准修订本次激励计划。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各批次限售期分别自各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进行回购并注销,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八)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2025年-2027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目标业绩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50%;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平均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5年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净资产复合增长率50%; 3.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00%;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平均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6年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净资产复合增长率100%; 3.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0%;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平均复合增长率为基数,2027年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净资产复合增长率150%; 3.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0%。 |

注:1、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经营实际发生增发或发行股份融资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资金产生的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考核的考核计算基数。  
3、在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复合增长率时,应剔除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股份支付成本影响。  
若限制性股票首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 及相关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余额共计17.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41%,其中新增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本金余额0.7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余额46.02亿元。公司为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已逾期。  
●风险提示:公司密切关注相关债务担保情况,积极推广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担保逾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动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获悉公司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金17.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41%,其中新增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本金余额0.77亿元。公司为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已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万元)	到期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9,214.00	(备注1)
2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哈尔滨西大直街支行(备注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366.00	2024/1/1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00	2024/10/2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	2024/11/28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广洋油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980.00	2024/11/20
5	展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备注3)	厦门广洋油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3,576.39	2024/12/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2025/1/2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25/1/20

备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公司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仲裁裁决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经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1,092,146,603.94元,按年利率4.95%计算,以1,092,146,603.9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并按年利率4.95%计算自前述罚息之日起的复利,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备注2: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街支行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展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余额为498.75万美元,按2025

(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农林牧渔”门类下的“农、林、牧、渔”分类的上市企业的整体业绩平均水平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基于业务结构相近、业务结构相似、具有可比性的原则,选取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作为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对标企业的选取原则为:剔除本次百洋股份后的申万“农林牧渔”下“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海洋捕捞”三个细分行业下的9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所属申万行业(2021)
1	001131.SZ	粤海投资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养殖
2	002118.SZ	双汇发展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养殖
3	603668.SH	天洋集团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养殖
4	000788.SZ	中水渔业	农林牧渔-渔业-海洋捕捞
5	600097.SH	开滦股份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6	300942.SZ	中国水产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7	002099.SZ	罗牛山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8	602573.SH	大湖股份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9	604623.SH	对外担保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在考核评价周期内,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数据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由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五个档次。

考核标准	等级(A)	等级(B)	等级(C)	等级(D)
考核标准	1.0	1.0	1.0	0.8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具备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限售额度。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能顺延至下一期解锁额度,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登记过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调整为7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9.20万股调整为866.4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余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29-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7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民币8,666,000.00元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原计划系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8,99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4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涉及放弃2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4元,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0,16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变,增加限制性股票认购人民币8,664,000.00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8,66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664,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共866.4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2月11日。  
六、参与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64)。  
2.2024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2024年11月23日、11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0,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584,28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关于回购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86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44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一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回购属于金融资产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方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含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与授予限制性股票,企业应当在授予日发行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其他资本公积)并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为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138,948	0.00%	344,138,9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861,052	-866,400.00	1,417,994,652
三、股份总数	1,763,000,000	-866,400.00	1,762,133,6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二、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际控制人控制发生变更。  
十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以授予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作为每股股份支付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授予数量分期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议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3日,经测算,授予的86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为2,148.67亿元,该费用将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财务报表中列支,详见下表:

激励成本(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148.67	64.46	773.52	743.98	399.20	167.4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无效的股权激励成本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将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总额。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19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是否通过否决议案:无  
●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人人数:4,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139,758,149  
(四)表决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八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九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零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一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二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四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五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六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七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八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一百九十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四)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七)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八)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零九)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一十)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一十一)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一十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姓名:  
(二百一十三